

「新北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申請補助問與答

問 1：政府提供更新補助的目的是什麼？

答：新北市政府為照顧民眾居住的安全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，針對沒有實施者進入社區辦理都市更新的情況，鼓勵社區自行設立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事業。因此，新北市政府提出補助經費機制，減輕社區辦理自主更新時資金負擔。

問 2：社區應該由誰提出請領補助經費的申請？

答：依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補助申請人為經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會。

問 3：申請時應該檢附什麼文件？

答：申請都市更新經費補助時，應檢附申請書表及補助計畫書，並配合不同補助階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補助數額內提出申請。有關前開申請文件之詳細規定及表格內容，可至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。

(https://www.uro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363)

問 4：申請補助之期限？

答：各補助項目申請時效為完成都市更新階段性工作後(即本處核發證明文件次日起算)180 日內提出申請。都市更新會本應積極持續推動更新事務，且因補助資源有限，逾申請期限者不予該階段補助。

問 5：社區可以先請領補助金再辦理都市更新作業嗎？

答：都市更新係為復甦老舊社區、提升生活機能，政府希望透過獎勵機制，加速民眾改善居住安全及都市景觀之意願，辦理更新重建

讓更多民眾都能享有安全舒適的居住空間，因此社區應積極參與並關心更新所有事務。新北市政府為鼓勵民眾參與更新重建，因此提供都市更新補助，故補助係採實支實付精神辦理，申請人應先辦理都市更新相關作業後，再檢具申請書表及補助計畫書（包含支出憑證）才能提出申請，惟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階段之補助採定額方式，免提出支出憑證。

問 6：申請補助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可以使用影本嗎？

答：應檢具之文件除支出憑證外，得以影本替代，影本之文件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請申請人用印。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申請人書面補充說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切結。

問 7：申請補助之都市更新會應盡之責任？

答：都市更新會設立後應持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事業，依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規定，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，議事錄並應送請備查，又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規定，未能定期召開會務之都市更新會，經連續 2 次通知後，仍未改善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另申請補助者應核實申請並妥善運用經費，避免影響社區民眾權益。

問 8：修正發布前或發布後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分別為何？

答：

- 一、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自 110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，補助金額維持上限 630 萬元，另依第 5 點規定補助項目及費用分別為：
 1. 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者，補助 10 萬元。
 2.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者，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。

3.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，補助上限為 270 萬元、擬訂權利變換計畫者，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。但未核定或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，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。

二、該要點修正發布前，曾申領補助之都市更新會其補助項目及費用分別為：

1. 初期作業費用，補助上限 20 萬元。
2. 都市更新團體經核准設立者，補助上限 110 萬元。但設立時未擬訂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者，補助上限 80 萬元。
3.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，補助上限各為 250 萬元。

問 9：申請人應依據修正發布前或發布後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提出申請？

答：原則應依 110 年 3 月 29 日「新北市政府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要點」修正發布後之規定提出申請。惟前開要點修正發布前已申請且已核撥補助之案件，適用修正發布前之項目及費用規定；已申請而從未核准補助之案件，得經該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同意後撤回原申請案，另依修正發布後之項目及費用申請。